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27001105 2
报告名称：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72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人员：	王娟(110000152605)， 郗贝贝(11010156037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7278 号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养元饮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养元饮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养元饮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养元饮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养元饮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养元饮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 1100001526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贝贝 110101560375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380.5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同时由老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1,075.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3元。截至2018年2月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38,932.6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0,367.98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328,564.67万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97.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26,567.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6,212.3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3,434.5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34.56万元，用于购买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1,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3,079.7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21,529.1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7,741.5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5,805.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5,805.93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6,980.23万元）。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

目”与“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账户上的实际余额145,805.93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8年3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8年3月2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5040700104003469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09808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4659000001201800019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701007880180000010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	--	-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

2021年度，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45,000.00万元，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306,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812.8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2日，国信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初至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26,56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否	289,967.20	289,967.20	289,967.20	20,922.52	174,305.69	-115,661.51	6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否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606.60	33,435.81	-3,164.19	91.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567.20**	**326,567.20**	**326,567.20**	**21,529.12**	**207,741.50**	**-118,825.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1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二）、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与“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账户上的实际余额145,805.93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姓名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79022615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6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年 月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7274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王娟
证书编号：11000015260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2012 年 3 月 1 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都贝贝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119861112542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72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都贝贝
证书编号：1101015603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